

大鹏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大鹏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、深圳海关关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，持续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时效，切实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持续按照《大鹏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严格按照要求维护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更新、内容准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按照100%渠道畅通、100%按时回复、100%程序合法要求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请示汇报，加强内部科室的联动配合，做好审核把关。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7次，均已及时作出答复，年内未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交流互动方面。

一是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夯实“暖企工作室”基

础，发挥值班室“信号台”作用，通过“畅通微循环”“业务问答书”等途径推动矛盾化解。2024年以来共接企业有效来电400余次，邮箱来件200余件，妥善处理12360热线工单110条，优化工作流程1件。

二是持续强化政策宣贯。常态化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制度畅通关企沟通渠道，年内“关长接待日”10次、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4次，对企业关注问题予以指导。通过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对重点企业提出的意见和诉求逐项推动解决，2024年以来开展各类宣贯、座谈59次。

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渠道。建设线下“政务公开专区”丰富政策宣贯形式，利用公告栏、海报、LED显示屏、电视屏等多渠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宣传海关最新公告和服务企业措施。

四是扩大公众参与。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8.8海关法治宣传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活动，展示电子海报、发放宣传手册，走进鹏兴实验学校发放民法典小故事漫画册，联合缉私局向管理相对人发放宣传手册并宣讲法律法规，联合东部片区梅沙海关前往盐田外国语小学开展宪法知识小讲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94
行政强制	19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2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2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年我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经验做法提炼总结不足，对于上级部门下发的各关典型经验做法学习不够深入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常态化缺乏制度保障。2024年我关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工作目标，认真学习各兄弟海关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做法、成效。一是更新完善大鹏海关“暖企”工作室调处流程及运作方案，梳理完善“5316”工作法。二是加强事后总结，归纳“20个调处案例”，对易发、多发纠纷制定调处指南。三是培养熟悉法规、精通业务、善做群众工作的矛盾纠纷化解人才，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化解矛盾能力。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成果，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依托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政策宣讲的成效还不够明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